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31
2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d)

具体人权问题

新的优先问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决议草案

2006/...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相关的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特别是 1899 年和 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所庄严载入的基本原则——交战方用以伤害敌人的手段是有限制的，禁止袭击和轰炸平民人口和目标，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承诺尤其有义务在各种情况下遵守和确保遵守其中的规定，

还回顾在任何情况下，人本身都受到人道主义原则和公共良知判断的保护，
强调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相互加强，

铭记其审查具体国情并从中汲取教训的责任，以便查明和平时期以及武装冲突时人权保护与监督之间存在的差距，

1. 建议人权理事会建议联大呼吁各会员国考虑举行一次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各公约缔约国的会议，研究加强监督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义务的可行办法；

2. 还建议召开区域专家筹备会议，以便为上述缔约国大会提供从世界不同地区最近国家或国际性质的冲突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弥补保护与监督之间鸿沟的建议；

3. 也建议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一种相当于每周停火两天的人道主义休战，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救援；

4. 重申人民有权利与外国的占领和侵略作斗争，抵抗团体应当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范围内开展合法斗争，并受到公开和保密方式的监督；

5. 请有资格的机构根据最近调查委员会和查明真相任务小组的经验，制定准则，以便以一种专业和客观方式确立一种遵守和承担责任的文化，并为各会员国提供授权调查的可靠手段(通常以受害者为对象)；

6. 强烈呼吁尊重并监督国际公务员、救援工作人员和其他在武装冲突中为人道主义援助作出贡献的人人身不受侵犯；

7. 呼吁对军事必要性和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附带损害概念作出研究；

8. 强调区分某一特定冲突的政治层面与侵犯人权的责任十分重要，人权机构和机关在处理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时，尤其是当这类侵犯等同于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时，应不受政治考虑的影响；

9. 强调需要相关的人权特别程序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举办分阶段对话，以便通过审查和改革人权机制，采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相协调的方式，为保护和平时期以及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作出有益的贡献；

10. 建议人权理事会将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尊重人权问题作为其优先事项，并列为一个长期议程项目，以小组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的现行工作为基础开展下去。